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文件

校发〔2022〕13号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关于城市户籍学生 免学费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人社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淮北市六部门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教【2019】98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部门要求，为完善我校中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健全我校助学制度，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中职学生免学费范围及对象

实施免学费的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

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范围,即对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中职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二、免学费资助对象的认定条件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资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子女;
2. 孤儿、烈士子女及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
3. 家庭或学生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费的学生;
4. 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原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
7. 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三、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评定办法

1.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原则上每学年认定一次。

2. 新学年开学之初,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并提交相关附

件材料。新学年9月30日前，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 学校（系部、班级）通过校园公告、网站、班会、家长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申请免学费的城市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发放《淮北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各班由班主任、班级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资助条件和综合测评分数高低，严格排名确定班级初评名单，班主任须在班内公布评议情况和结果，认定结果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签字上报所在系部。

4. 各系部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名单及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正式名单附申请材料报送学校资助中心。

5. 学校资助中心对各系部上报名单及资料进行审核，将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名单及申请材料上报淮北市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评议、公示等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四、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方式

城市免学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采取“先交后退”的形式，即在每学期开学初，城市户籍学生按照我校

规定交纳学费，经评议认定最终确定的享受城市免学费的学生，我校通过资助卡（社保卡）把学费退给学生本人。学校资助部门要把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退费的申请报告及银行发放明细等材料归档备查。

本方案自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学校资助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解释。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

2022 年 3 月 29 日

